檢舉賄選要勇敢　　**政治清明有期盼**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1 沈良定 	雲林縣立斗南初中畢業	現任大埤鄉北和村村長 北和社區發展協會第4、5屆理事長 大埤鄉農會第18、19屆理事 大埤賜福宮管理委員會第15、16、17屆委員 大埤萬天宮管理委員會第4、5、6屆委員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40年8月9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一、配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促進健康講座活動之參與。 二、鼓勵年青人、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，落實社區長輩照顧服務。 三、推動社區每日早、晚的健康系列活動，讓長輩們恢復身、心靈的健康，遠離疾病的威脅。 四、協助持續在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才藝活動，充實村民精神生活。 五、協助村民申請殘疾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弱勢家庭。定期消毒，噴藥，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，和警察單位配合加強巡守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2 許　蔥 	大埤國小補校畢業	1、第19、20、21屆村長。 2、賜福宮連續6屆委員。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40年8月7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1.關懷弱勢。 2.熱心服務。 3.環境整潔。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3 廖鴻章 	大埤國中 西螺農工肄業	大埤賜福宮第十七屆信徒代表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64年10月29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1.定期巡查道路，路燈，水溝及公共設施，落實街道清潔，加強消毒及水溝清理。 2.協助弱勢家庭，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與關懷。 3.推動長者，親子交流活動，打造幸福北和村。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15年8月20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(六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(七)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